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信阳平顺电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信阳平顺电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羊山新区仓房安置小区三期电梯安装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交流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美迪斯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3680.3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78.35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工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信阳平顺电梯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0年7月15日

1、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，投标价格不享受扣除政策。对小微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报价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